

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
股東會議事規則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股東會依本規則行之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(或代理人)簽到，或由出席股東（或代理人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。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。
- 第三條：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，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。
- 第四條：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，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，會議開始時間，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。
- 第五條：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，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，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第六條：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、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。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。
- 第七條：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
- 第八條：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(或代理人)出席時，主席即宣告開會，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，主席得宣布延長之，其延後以二次為限，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，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(或代理人)出席時，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。前項進行假決議後，如出席股東(或代理人)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，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，依公司法第 175 條規定提請大會追認。
- 第九條：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，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。  
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(含臨時動議)未終結前，非經決議，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。  
會議經決議散會後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。
- 第十條：刪除。
- 第十一條：出席股東(或代理人)發言前，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、股東戶號(或出席證編號)及戶名，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。  
出席股東(或代理人)僅提發言條未發言者，視為未發言。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，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。  
出席股東發言時，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，不得發言干擾，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。
- 第十二條：同一議案每一股東(或代理人)發言，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，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。  
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，主席得制止其發言。
- 第十三條：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，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。  
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，僅得推由一人發言。
- 第十四條：出席股東發言後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。
- 第十五條：主席對議案之討論，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，得宣布停止討論，提付表決。
- 第十六條：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，由主席指定之，但監票人員應具

有股東身分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做成記錄。

第十七條：會議進行，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。

第十八條：議案之表決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，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，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，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，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，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，超過時，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。

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，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表決，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。

第十九條：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，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。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，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，勿庸再行表決。

第二十條：主席得指揮糾察員(或保全人員)協助維持會場秩序。糾察員(或保全人員)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，應佩戴「糾察員」字樣臂章。

第二十一條：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二條：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